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綜字第1150100198A號



修正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

署長 房瑞文